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金門縣政府107年5月15日府民自字第1070035676號函核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107年5月23日汀民字第1070005750號令公布

金門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21565號函核定

金門縣金湖鎮公所113年3月26日汀民字第1130032612號令公布

**第一章 總 則**

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
**第二章 鎮民代表**

第 二 條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代表由鎮民依法選舉之

　　　　　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本會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

為準共九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 四 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

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縣政府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

　　　 　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
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**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**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七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，亦同。

　　　 前項選舉，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，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，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，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，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

　　　　　 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

　　　　　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，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

第 八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，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至五人擔任監察員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　　　　　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　　　　 　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　　　　　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　　　　　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　　　　　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　　　　　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　　　　　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　　　　　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　　　　　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，由本會辦理之。

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，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，保管六個月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，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 十一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，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，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，由本會報請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第 十二 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 十三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

前項辭職在休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

第 十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　　　　　 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**第四章 職 權**

第 十五 條　　本會之職權如下︰

　　 一、議決鎮規約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議決鎮預算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議決鎮臨時稅課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議決鎮財產之處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議決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六、議決鎮公所提案事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七、審議鎮決算報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八、議決鎮民代表提案事項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

**第五章 會 議**

第 十六 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第 十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 十八 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，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

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，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
　　　　　 本會之議事日程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鎮公所，並報縣政府備查。

第 十九 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　　　　　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第 二十 條　　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，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，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，應將其事實，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，第三次舉行時，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，視同第三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議員、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

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　　一、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。

　　二、會議議事日程，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。

　　三、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除考察及現勘外，並應製作議事錄，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，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　　四、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知有迴避義務者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，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，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前項議事規則，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，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鎮公所。

**第六章　 紀 律**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，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並得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

前項懲戒，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，提大會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，其懲戒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 一、口頭道歉。

　　　 　　 二、書面道歉。

　　　 　　三、申誡。

　　　 　　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

**第七章　　行政單位**

第二十六條　　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代表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本會置組員。

第二十七條　　本會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，會計業務由鎮公所主計員兼辦。

第二十八條　　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　　　　　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　　本會開會期內，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。

**第八章　　附 則**

第 三十 條　　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